

臺南市政府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簡章(第三次公告)

一、 依據

- (一)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五條規定。
- (二)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 (三) 一〇八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二、 目的

- (一)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
- (二) 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之力度。
- (三) 協助行政機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

三、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

四、 報名資格：

- (一) 甄選職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 (二) 資格條件（需符合以下條件）：
 - 1. 具原住民身分。
 - 2.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如 108 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考試、尚未取得合格證書者，得檢具個人成績查詢資料證明。

五、 報名日期：

自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

六、甄選名額：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規定，及 107 年 12 月本市公告原住民人口數資料，本府語推人員進用條件及名額如下：原住民人口達一千五百人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永康區，排灣族語一人。

七、工作內容：

(一)開設族語傳習教室，並擔任族語老師：

項 目	內 容	備註
1. 人數	人數： <u>10</u> 人	1 班
2. 辦理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3 日止	
3. 開課時間	每星期二、四，晚上 7 時起至 9 時止	依實際開班情形調整
4. 地點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部落大學教室	依實際開班情形調整
5. 課程規劃	針對學員族語能力編排上課內容（應用原住民族語 E 樂園基礎教材、生活會話篇等），定期檢視學員學習成效，並鼓勵學員參與族語能力認證考試。	族語推廣人員得自行設計課程及教材

(二)開設族語聚會所，並任族語老師：

項 目	內 容	備註
1. 人數	人數： <u>15</u> 人	1 班
2. 辦理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3 日止	
3. 時間	每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止	依實際開班情形調整
4. 地點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部落大學教室	依實際開班情形調整

5. 主題規劃	廣邀族人參與，辦理常態性聚會，於聚會時使用族語並設計相關討論議題，營造全族語聚會場域，帶領族人以族語進行討論。	族語推廣人員得與學員共同討論規劃課程及議題。
---------	---	------------------------

(三)語料採集及紀錄：

- (1) 採集主題：臺南市原住民族（依語推人員族語別）學童（學齡前至國小階段）生活族語會話教材編撰。
- (2) 彙編規劃：以出生、學習及生活在臺南的原住民族（依語推人員族語別）學童成長背景為教材編寫主軸，採集範圍包含家庭當中原住民文化、生活智慧的傳承及臺南在地生活特色，如：食物、自然環境或人文特色等為教材編寫題材，以族語及中文雙語轉譯，並進行數位化編輯，每季應完成 1 則紀錄，每年至少完成 4 則紀錄，每則至少 20 分鐘。

(四)輔導族語學習家庭

- (1) 輔導戶數：3 戶
- (2) 遴選方式：由族語推廣人員招募有意願參與之家庭(家族)實施。
- (3) 教材及教具規劃：輔導、協助家長及家庭成員於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以瞭解家庭成員學習成效，並教導家庭成員有效利用活動教案，據以適時調整、設計或輔導各項學習方式與內容。

(五)族語保母輔導：

- (1) 人數：2 至 4 人
- (2) 遴選方式：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族語扎根補助計畫之族語保母（依語推人員族別）為輔導對象。
- (3) 輔導規劃：輔導族語保母，提升其族語、教材編製及教學能力，協助保母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促進幼兒族語學習發展。

- (六) 協助本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及本會臨時交辦事項：配合本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推動族語振興相關工作。

八、薪資待遇：

- (一) 薪資：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六千元整。
- (二) 年終獎金：一點五個月薪資。
- (三)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每月薪資給予專業加給三千元整。
- (四) 除上述薪資待遇規定，另依實際開課情形核予「業務費」，項目如下：
 - (1) 場租費：每小時壹佰元。
 - (2) 交通費：每趟壹佰元(來回)(限開課地點距上班地點五公里以上)。
 - (3) 工作費：每月四千元(推廣所需茶水費、行銷費、活動費)。
 - (4) 教材編輯費：參萬伍仟元。
 - (5) 語料採集工作費：壹萬伍仟元。
 - (6) 加班費：每月最高十小時。
 - (7) 差旅費：語推人員貳萬元。
- (五) 辦公設備費(資本門)：含電腦、辦公桌椅、事務櫃(系統櫃)及其它相關設備，每人最高補助伍萬元。

九、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工作地點：

統一於「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辦公(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十一、徵選方式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針對以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

1. 報名表（附件 1）。
2. 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3.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108 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考試、尚未取得合格證書者，得檢具個人成績查詢資料證明。
4. 相關工作實務經歷影本一份。
5. 一〇八年四月一日（星期一）公告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人員名單。

(二) 第二階段：面試

1.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另行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評分標準如附件 2（未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恕不通知）。
2. 面試時間：一〇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3. 面試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會議室，或依實際報名情形另行公告面試地點。

(三) 錄取標準：

1. 最低錄取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並依分數高低排序錄取。
2. 前項依核定名額順序錄取者，若總分相同，則以委員提問得分較高者優先錄取，其餘未盡事宜，依本甄選作業面試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臺南市政府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族語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傳真	

檢附之證明文件

-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 ☐高級合格證書 ☐優級合格證書 ☐其他_____
- ☐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說明：_____)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證書(共_____張)
- ☐族語著作相關證明
- 著有族語教材證明文件：1. 書名：_____。2. 著作_____本。
3. ISBN(必填)：_____。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

※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

資料切結書

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甄選人員（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甄選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族語認證 (20%)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合格證書	15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20
族語教學經驗 (20%)	無族語教學經驗	0
	族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下	4
	族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上	8
	族語教學經驗 2 年以上	12
	族語教學經驗 3 年以上	16
	族語教學經驗 4 年以上	20
學歷 (10%)	國中 (初中、初職) 以下畢業	5
	高中 (職) 畢業	6
	專科學校畢業	7
	大學 (獨立學院) 畢業	8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0
訓練及進修 (10%)	未曾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0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未達 36 小時。	3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36 小時以上。	6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72 小時以上。	8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以上。	10
族語著作 (10%)	無族語著作	0
	著有族語著作，但未出版	4
	著有 1 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6

	著有 2 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8
	著有 3 本以上族語著作，並出版。	10
推動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10%）	無相關工作經驗	0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 年以下	2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 年以上	4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2 年以上	6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3 年以上	8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4 年以上	10
族語復振工作推動理念（20%）	依所提理念給予適切評分。	0-20

附記：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